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13: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丁卯智慧大道 470 号镇江明都大饭店玉兰厅。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正国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6,00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6,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96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96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沈玮律师、祝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